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公告编号：2023-138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2,32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32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 27,500,00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划款金额为人民币 292,82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5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东吴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1,583.50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50,000.00	1,650,000.00
3	律师费用	849,056.61	849,056.61
4	其他发行费用	212,526.89	212,526.89
合计		4,211,583.50	4,211,583.50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 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66 号），会计师认为：卓兆点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卓兆点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兆点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12089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